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檢驗機構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附表一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 材
稱

廠 牌

型 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 ）
- …
7. 光碟片一份。……………（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 材
稱

廠 牌

型號

器材序號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3.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三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申 請 者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 真 機

製造廠商及國家

器 材
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申請者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 ☐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 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 審。			
承 辦 人	審 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 材
稱

廠 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 ）
- …
7. 光碟片五份。……………（ ）

茲聲明上述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電信法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製造廠商：
- 三、器材名稱：
- 四、廠牌型號：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六、工作頻率：
- 七、檢驗機構名稱：
- 八、檢驗報告編號：
-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申請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符合性聲明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4條規定之技術規範標準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已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9條第3項第6款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
4.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及其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所有。持有人應檢附同意書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使用其合格標籤。